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

（一）关于收购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优质资产的证券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滨江置业100%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

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修改《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修改《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对相关人员具有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修改该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19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和《增量业绩奖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增量业绩奖励计划2019年度实施方案》符合规定。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实施方案。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宋晓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8月26日



褚君浩(代)